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MB0P441615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才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才工作中心（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委员会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1) 负责研究制订全区人才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机制等, 统筹指导全区人才工作。(2) 负责人才基础信息的收集、维护, 承担引进人才信息库建设的相关工作, 及时申报人才需求计划。(3) 负责组织开展引才引智、政策法规宣传咨询、跨区域人才交流及协作、待遇申请等服务。(4)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招聘活动,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相关工作。(5) 承担和组织昆区党史研究、宣传教育、资料征集和编研等工作。(6) 承担重要党史文献的征集、整理、编纂工作。(7) 审读、审看涉及昆区党的历史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等, 提出意见建议。(8) 审读、审看区委批准的昆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相关内容等。(9) 负责集中管理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和区本级党群系统事业人员干部人事档案。(10) 负责区委管理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 查(借阅)及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11) 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属各涉及档案管理部门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住 所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9 号党政大楼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郝斌
	开办资金	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拨款)	

	举办单位	中共昆都仑区委员会组织部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	1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才工作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上一年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是：1.住所的变更，2.法定代表人的变更，3.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4.名称的变更；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是2021年7月14日。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研究制订全区人才工作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全区人才工作，动态更新人才数据精准匹配供需，全面提升人才引育用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助推引才引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人才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月一清账制度，保证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严把档案审核质量，提升干部档案日常审核水平，针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关联性、逻辑性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2021年度已审核1200余本干部档案，接收散材料5000余份，办理档案借阅400余次，综合研判作出组织认定，切实发挥档案审核工作效能。积极借助党群服务中心构建宣传教育平台。结合我区党史研究、宣传教育、资料征集等工作借助区、街镇、社区（嘎查村）党群服务中心不断创造党史宣传研究的新成果，发挥集成资源力量，打造基层党建宣传坚强阵地。</p>
<p>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p>	<p>无</p>

